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小字第54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

被告 白依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882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5年6月4日向原告申請使用原告發行之信用卡，簽訂約定條款，由原告發給信用卡給被告。依上開被告與原告之約定條款第14條約定被告應按期給付原告各項帳款，逾期未為給付即應按年利率15%計收利息。依約被告即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詎被告至113年7月17日止使用前揭信用卡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並經原告墊付該消費帳款或現金金額共計48,882元整，雖經原告屢為催討，迄未清償。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

01 應給付原告48,882元整，及自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年利率15%計算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7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8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09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0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1 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12 述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
13 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歷
14 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債權計算書等文件為證，而被告經合
15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
16 供審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
17 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8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0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
21 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依民事訴訟
22 法第78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5 法 官 劉國賓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31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02 書記官